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与关联参股公司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鑫昇”）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追加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

（一）原预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其中预计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鑫昇销售 IC 产品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因客户需求，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鑫昇增加销售 IC 产品，导致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鑫昇 2025 年度销售 IC 产品人民币 170.00 万元，本次追加后，

预计额度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万元。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系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3、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追加的金额和类别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鑫昇销售 IC 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 年年初至 7 月 1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金额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 台湾鑫昇	5.00	27.56	170.00	175.00

注：上述表格中累计已发生的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1475 折算。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一）台湾鑫昇基本情况

- 1、名称：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统一编号：13112295
- 3、资本总额：新台币 3,6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雯琪
- 5、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95 号 19 楼之 10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IC 分销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45.00%
2	廖柏英	27.50%
3	陈雯琪	16.50%
4	廖杭芑	3.75%
5	廖桔蔭	3.75%
6	陈润芝	1.00%
7	廖稚嫻	2.50%
合 计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台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940.66	16,17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13	4,167.83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7,697.04	10,763.04
营业利润	547.45	-204.37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分别为台湾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台湾露昇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台湾露昇 2025 年半年度未审财务报表。

（二）关联关系

台湾露昇是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参股公司，贝能国际持有台湾露昇 4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担任台湾露昇的董事。因此，参股公司台湾露昇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参股公司台湾露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本次追加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客户需求而增加销售 IC 产品。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的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本次追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双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